

条款12 使用override声明重写函数

① 重写函数的条件

a. 基类函数必须是 **virtual**

(CV)

b. 函数名(除了析构函数);形参类型;常量性必须保持一致

c. 返回值和异常类型与派生类型必须兼容

协变返回: 当返回值为基类的指针引用时, 派生类的重写返回值

可为派生类的指针引用

d. 引用限定符必须一致 (C++11后)

只要上述4点满足则为函数重载, 但如果因为疏忽未满足其中

几条, 函数重载不会进行, 编译器也不会警告, 所以最好使用

override 调用重载, (如果不满足上述4点, 直接报错)

② **final**: 向虚函数添加final可以防止派生类重写, final也可用于类, 这个类无法作为基类

③ 引用限定符: 用于限定非静态成员函数调用对象的值类型

作用: 限定该函数只能被左值/右值对象调用